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40921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彰師附工人字第 1100800064 號函修正第 3 條

- 一、本校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侵犯及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性侵犯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犯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同性或異性相互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工作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 以脅迫、恐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如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隸屬主管機關調查決定。
- 四、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三)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四)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五) 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六)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七)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五、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申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至原任期期滿之日止；另委員會得就每一申訴案件之性質，成立調查或調解小組，並增聘有關人員或法律、醫療等方面之專家為該案臨時委員，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申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申處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性騷擾、性侵犯者，被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申處會提出申訴：
 - (一)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令人不悅或有冒犯性質之言語、身體碰觸或性要求，或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 (二) 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
- (三)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 強暴及性侵害。
- (五) 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或文字。
- (六) 其他與性有關之騷擾行為。

前項所稱之性行為，係指刑法第十條第五項之性交行為。

七、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 (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人事室、輔導室或申處會委員提出：
 -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二) 申訴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訴，並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末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三)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申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八、申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性侵犯申訴案件，受理申訴單位應送請人事室於五日內確認受理申訴。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申處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該專案小組並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會審議。
- (三) 申處會評議原則如下：
 - 1. 申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
 - 3. 申處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申訴人、被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處會會議時到場說明。
 - 4. 申處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5. 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四) 申訴案件應自調查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議一經終結，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九、申處會評議成立時，得作成懲處建議，或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裁決。如被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如被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得函知其服務機關（構）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

戒或處理。

十、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它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前項迴避與否，得由申處會會議決定之。

十一、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如違反者得由校長終止其調查權；受邀列席人員亦應予保密，如違反時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二、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申覆之提出，應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本申處會為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申覆一次為限，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得聲請再申覆：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者。

（三）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四）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五）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聲請再申覆，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

（二）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十日內。

（三）依前項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十日內。

十三、申處會如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需要時，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

（二）性騷擾、性侵犯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五、申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六、本校應設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以利申訴。

十七、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專家學者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十八、申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支應。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